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退出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退出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退出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操作过程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退出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赵学伟 林琼 姜国健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